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4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努力制止不加选择地将非医疗使用药物合法化的动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在系统各组织关于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经 1972 年议定书<sup>2</sup>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特别是其中第 33 条中采取的政策，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2</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4</sup>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sup>5</sup>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6</sup>，以及《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7</sup>和《实施<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sup>8</sup>，

并回顾根据 1961 年公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 1971 年公约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进行了管制，这些公约要求其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生产、制造、出口、进口、分销、交易、使用和拥有这些药物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只要其认为这样做是保护健康和公众福利的最适当手段，

意识到政府必须认识到，增加合法医疗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而不加以适当的管制，可能为这些药物的转用和不当使用提供便利，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sup>9</sup>和 2002 年<sup>10</sup>的报告，

牢记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需要按照国际一级现行有关多边文书采取协调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药物消费水平有增无已，特别是在儿童、青少年和有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风险的群体中，

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发达国家放宽与大麻和其他药物有关的政策的趋势，特别是最近几年，

强调将大麻和其他药物非医疗用消费合法化的趋势是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特别是 1961 年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相违背的，

1. 促请所有政府和有关政府间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依据国际法对各国有关大麻和其他药物的新趋势进行分析，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草拟一份报告，分析已决定对种植、制造、拥有、交易和不当使用大麻采取宽容态度的发达国家的新趋势，因为这同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正在做出的努力，例如为根除大麻和古柯树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分配适当资源等恰成鲜明对照。

---

<sup>6</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

<sup>10</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1）。